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 110-101-20-14

杨环保许评[2020]16号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 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满满爱心宠物诊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 结。

-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 (一)项目拟建情况。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888 弄 69 号 102、201 室,建筑面积 29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宠物诊所,主要为犬、猫等家庭宠物提供疾病预防、诊疗、宠物美容等服务(不设宠物寄养服务),设有手术室,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设宠物笼 20 只,预计接诊宠物共计 10 只/天。项目内不设宠物寄养服务,不设置食堂、员工宿舍、洗浴等生活设施。
-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 表》。

1

-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 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 1、诊疗废水和美容废水经处理后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后污水处理须建立台帐管理制度。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
- 2、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应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要求严格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加强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置;医疗废物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动物尸体须委托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 3、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应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空调安装应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 4、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制定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和管理计划等管理制度。

- 5、射线装置须另行办理辐射环评手续。
-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 三、请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 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9日

抄送: 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